

水总环移〔2018〕468号

朱党生 签发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4年12月8日,水利部批复《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函〔2014〕424号)。2015年7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发改农经〔2015〕1540号), 2015年9月23日, 水利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水规计〔2015〕375号)。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 截至2018年1月底, 贯通隧洞88座, 累计完成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43.59%。工程实施过程中, 局部线路及设计方案优化调整, 征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发生了变化, 工程弃渣总量与初步设计相比减少169.03万立方米, 弃渣场数量减少33个, 位置调整49个, 弃渣量增加20%以上的3个。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并以甘水投发〔2018〕86号文将《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送水利部。根据水利部安排, 我院于2018年5月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 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 基本同意《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 请核批。

- 附件：1.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2.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1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审查意见

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是以已建九甸峡水利枢纽和已建一期工程为水源,工程任务是城乡生活、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促进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及生态环境改善。目前,九甸峡水利枢纽已建成并蓄水发电,引洮供水一期工程也于 2014 年年底通水。2014 年 12 月 8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424 号文对《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2015 年 7 月 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15〕1540 号文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15 年 9 月 23 日,水利部以水规计〔2015〕375 号文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

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1 月底,贯通隧洞 88 座,累计完成隧洞开挖及一次支护 274.5 公里,占已开工主洞的 88%,占隧洞总长的 70.4%;完成隧洞二次混凝土衬砌 71 公里,暗渠 11.6 公里,管道安装 63 公里。累计完成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3.59%。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等进行了优化,弃渣总量和弃渣场数量进行调整,与原批复水保方案相比,弃渣量减少 12.3%,弃渣场减少 4 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局部线路及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征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

发生了变化，导致弃渣量和弃渣场数量与原批复初步设计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8年5月7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了《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建设单位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及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北京林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单位对《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水利部批复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中，工程弃渣总量926.85万立方米（松方，下同），共布设246个弃渣场。

（二）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弃渣总量812.66万立方米，共布设242个弃渣场。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等进行了优化，与

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弃渣量减少 114.19 万立方米,弃渣场数量减少 4 个,位置调整 66 个,弃渣量增加 20%以上的 21 个。

(三)实施阶段,部分线路进行优化调整,征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发生了变化,工程弃渣总量 643.63 万立方米,共布设 209 个弃渣场。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弃渣量减少 169.03 万立方米,弃渣场数量减少 33 个,位置调整 49 个,弃渣量增加 20%以上的 3 个。

二、变更弃渣场设计

1. 基本同意本阶段调整后弃渣场的选址、堆置方案及弃渣场地质评价结论。

2. 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及其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斜坡防护工程及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其中四千锦屏输水渠 187[#]、188[#]弃渣场级别为 3 级;总干渠 27[#]等 5 个,四千渠 47[#]等 4 个,五千渠 64[#],七千渠 83[#],八千渠 103[#]等 4 个,总干上川输水渠 177[#],九干静宁输水渠 208[#]等 17 个弃渣场级别为 4 级;其他弃渣场级别为 5 级。

2 个 3 级弃渣场对应的挡渣墙级别为 4 级,拦渣坝级别为 3 级;4 级弃渣场对应的挡渣墙级别为 5 级,拦渣堤、拦渣坝级别为 4 级,排洪工程级别为 4 级,设计排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校核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5 级弃渣场对应的挡渣墙、拦渣堤、拦渣坝级别均为 5 级,排洪级别为 5 级,设计排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校核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各级弃渣场的斜坡防护工程均为 5 级。弃渣场截排水设计标准为 5 年一遇 10 分钟短历时设计暴雨；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3 级。

3. 基本同意弃渣场采用拦渣坝、挡渣墙、拦渣堤型式，周边布置截（排）水沟、急流槽、消力池防洪排导工程，渣体边坡布设撒播草籽、综合护坡、混凝土护坡等斜坡防护工程，渣顶及平台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或复耕。

三、本工程因弃渣场变更而引起的投资变化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批复的工程概算内自行调整。

四、工程实施中应严格依据批复及本次变更后的弃渣场布设情况，按照设计规范相关要求细化设计，确保弃渣场建设与运行安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